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3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志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宏伟、王丹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宏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被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因生意经营向原告借款150000元，借期10天，承诺给与原告月息3分，被告张宏伟、王丹对本次借款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还款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依法判决三被告返还借款150000元及借款利息至还款之日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未受到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由于公司对该案件的一审情况完全不知情，公司拟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保留对原告方侵害公司权益、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、《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传票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